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上字第9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林書賢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書毅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靜怡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楊鏡紅
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湯明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248 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林書賢、林書毅並減縮起訴聲明，本院於109 年4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楊鏡紅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林書賢、林書毅各超過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本息部分，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命楊鏡紅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之裁判（除減縮部分外）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林書賢、林書毅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楊鏡紅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及林書賢、林書毅之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一審關於命楊鏡紅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訴訟

費用部分（除減縮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楊鏡紅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楊鏡紅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八，餘由林書賢、林書毅負擔；關於林書賢、林書毅上訴部分，由林書賢、林書毅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林書賢、林書毅（下合稱林書賢二人，分稱其姓名）主張：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楊鏡紅（下稱楊鏡紅）受僱於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北客運公司，與楊鏡紅合稱楊鏡紅二人），擔任營業用大客車之司機，於民國107 年6 月18日下午2 時1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 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大客車），沿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迨行駛至中華路2 段與和平西路2 段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交岔路口），欲左轉和平西路2 段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天候、光線、路況、視距，均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適有訴外人周瑞峰（即林書賢、林書毅之母）沿行人穿越道由北往南欲穿越和平西路2 段，即貿然左轉撞擊周瑞峰，周瑞峰經送醫急救，於翌（19）日上午11時21分許，因顱內出血造成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。林書賢二人為周瑞峰之子，請求楊鏡紅二人連帶給付共同支出之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088 元、喪葬費用126 萬9,950 元，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各500 萬元，又扣除各獲賠付強制責任險理賠金100 萬元，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2 條第1 項、第194 條、第195 條規定，各別請求463 萬8,5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（原審認林書賢二人各請求214 萬0,019 元本息部分為有理由，為其等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其等為部分上訴，嗣並減縮起訴聲明如上，經減縮部分已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駁回林書賢二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（二）楊鏡紅二人應再連帶給付林書

賢249 萬8,500 元，及楊鏡紅自107 年11月7 日起、臺北客運公司自107 年12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楊鏡紅二人應再連帶給付林書毅249 萬8,500 元，及楊鏡紅自107 年11月7 日起、臺北客運公司自107 年12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第二、三項聲明，林書賢二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答辯聲明：楊鏡紅二人之上訴駁回。

二、楊鏡紅、臺北客運公司則以：伊等不否認應就前開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且不爭執醫療費用7,088 元、奠祭禮儀費用33萬3,680 元、殯儀館使用設施規費8,270 元、法會費用2 萬2,000 元及2 萬6,000 元，僅爭執靈骨塔費用88萬元，另原判決酌定之慰撫金250 萬元過高，應以各100萬元為相當等語置辯。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楊鏡紅二人部分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林書賢二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答辯聲明：林書賢二人之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87、195至196頁）：

（一）楊鏡紅受僱於臺北客運公司擔任營業大客車司機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

（二）楊鏡紅於107 年6 月18日下午2 時13分許，駕駛系爭大客車，執行業務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，過失撞擊周瑞峰，周瑞峰經送醫急救，於翌（19）日上午11時21分許，因顱內出血造成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。楊鏡紅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交上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楊鏡紅對該刑事判決不服，現上訴至最高法院。

（三）林書賢二人為周瑞峰之子（見附民卷第59、65頁）。

（四）林書賢二人共同給付醫療費用7,088 元、喪葬費用126 萬9,950 元，各獲賠付強制責任險理賠金100 萬元。

四、林書賢二人主張其等之母周瑞峰，因楊鏡紅駕駛系爭大客車，業務過失致周瑞峰死亡，請求楊鏡紅二人連帶負侵權行

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為楊鏡紅二人所否認，且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為：林書賢二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2 條第1 項、第194 條、第195 條，請求楊鏡紅二人連帶給付各463 萬8,519 元本息，是否有理？金額若干？茲分敘如下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2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楊鏡紅二人就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62頁），僅抗辯林書賢二人支出靈骨塔費用及原審酌定慰撫金數額過高，則就林書賢二人請求費用，析論如下。

（二）醫療、喪葬費用部分：

1.楊鏡紅二人對林書賢二人共同為周瑞峰支出醫療費用7,088 元、奠祭禮儀費用33萬3,680 元、殯儀館使用設施規費8,270 元、法會費用2 萬2,000 元及2 萬6,000 元等節不爭執，且有醫療及喪葬費用收據在卷可參（見附民卷第31至47頁），林書賢二人此部分請求應認有據。

2.按喪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，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，且應斟酌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、生前經濟狀況及當地之習俗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參照）。楊鏡紅二人雖否認林書賢二人就靈骨塔費用88萬元之請求。然查，林書賢二人確有實際支出此筆費用，有聖德福田妙國公司出具繳款單1 紙在卷（見附民卷第41頁），且稱該筆費用為一次性永久使用費用（含塔位、永

久管理費），毋庸再支出其他費用，而公立之納骨塔，如臺北市文山區富德公墓僅能置放三或五年，每年另收管理費。其他民間公司如國寶，火化土葬部分使用費為200 萬至280 萬元，尚應繳納一次管理費10萬元。103 年間私立國寶北海福座的藏金園（靈骨塔）的使用費為198 萬元，另再繳管理費3 萬元，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不予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09 頁）。另觀以龍巖公司之福田妙國靈骨塔價位資料，個人位之價位於112 萬4,000 元至122 萬9,000 元間，每年管理費3 萬8,000 元；雙人位價位於205 萬8,000 元至245 萬7,000 元間，每年管理費5 萬8,000 元（見原審卷第121 、123 頁），堪論林書賢、林書毅一次性支出88萬元靈骨塔費用，尚無過度鋪張之慮，且符合林書賢、林書毅及周瑞峰社經地位（詳後述），及現今社會習俗，該等費用支出應認合理可採。至楊鏡紅、臺北客運公司辯稱一般包含塔位之喪葬費用約僅30至40萬元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10頁），卻未提出相關證據可憑，難認可信。

3.準此，林書賢、林書毅共同支出醫療費用7,088 元、喪葬費用126 萬9,950 元（計算式：333,680+8,270 22,000+26,000+880,000=1,269,950），共1,277,038元，各請求638,519元，應認有理。

（三）慰撫金部分：

1.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依民法第194 條及第188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，並被害人暨其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之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，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2.查林書賢、林書毅分別為64、65年次，林書賢為美國伊利

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碩士畢業，現任荷商安智銀行臺北分行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經理；林書毅為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碩士畢業，現任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智財法務處資深副理，有畢業證書、在職證明書等文件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67 至173 頁），林書賢於107 年間之所得，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1 筆；林書毅於107年間之所得，名下有房屋、土地等財產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 份在卷（見限制閱覽卷第11至23頁，具體金額因當事人隱私之要求，茲不詳載）。另楊鏡紅為私立金甌高級職業學校畢業，現以營業大客車駕駛為業，平均實領月薪資為4 萬多元，有畢業證書、薪資表各1 份在卷（見原審卷第81頁、本院卷第149頁），於107 年間之所得，名下有房屋、土地等財產總額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（見限制閱覽卷第11至23頁，具體金額亦不詳載），而臺北客運公司於本件事故之時，實收資本額為3億元，係臺北具有相當資產規模之客運公司，有公司登記證明書1 紙在卷（見原審卷第97頁），是綜衡雙方前開學經歷、財產狀況，楊鏡紅於執行職務，業務過失駕駛營業大客車致周瑞峰死亡，周瑞峰為31年10月生，臺北女師專畢業，為退休教師，死亡時76歲（見附民卷第27頁、本院卷第158 、211 頁），林書賢二人與周瑞峰骨肉至親、血濃於水，林書賢二人突遭此遽變致痛失至親，精神上自受有相當難以磨滅之痛苦，及楊鏡紅係因業務過失駕車侵害，暨斟酌兩造暨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，林書賢二人因本件侵害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林書賢二人請求慰撫金數額以各160 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請求，則屬無理。至林書賢二人以臺北客運公司疏於教育受僱人關於轉彎的SOP 等教育訓練、網路就公車交通車禍等相關新聞報導、慰撫金相關研究（見本院卷第175 至190 頁），論本件慰撫金應以各500 萬元為當。然而，慰撫金之審酌應以本件個案事實為斷，而慰撫金之制度設計係

為賠償人格、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非財產上損害，此觀民法第194 條、第195 條規定及立法理由即明，林書賢二人以客運業應再加強受僱人在職教育，為避免類似交通事故發生，應提高本件慰撫金酌定等主張，與前開規定立法意旨及法院酌定慰撫金應審酌之事項無涉，該等相關研究雖供參考，但無從拘束本院前開認定，或遽而提高本件慰撫金數額，併予陳明。

（四）末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林書賢二人各請求楊鏡紅二人連帶賠償醫療費用、喪葬費用63萬8,519 元、慰撫金160 萬元，應認有理，復扣除林書賢二人各自獲付強制責任險理賠100 萬元，林書賢二人各請求123 萬8,519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楊鏡紅部分自107 年11月7 日起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臺北客運公司部分自107 年12月23日起（見附民卷第49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林書賢二人各請求楊鏡紅二人連帶賠償123 萬8,519 元，及楊鏡紅自107 年11月7 日起，臺北客運公司自107 年12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請求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各判命楊鏡紅二人連帶如數給付，並分別諭知兩造供擔保後，得、免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楊鏡紅二人上訴意旨

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判決各判楊鏡紅二人應連帶給付超過123 萬8,519元本息部分，尚有未合，楊鏡紅二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另其他不應准許部分（即林書賢二人各請求楊鏡紅二人再連帶給付249 萬8,500 元本息），原判決為林書賢二人敗訴之諭知，並駁回其等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林書賢二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楊鏡紅二人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；林書賢二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 條、第449條第1 項、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1 、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（楊鏡紅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上訴利益須逾新臺幣150萬元）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